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2023年6月2日及2024年1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該協議以質押本集團物業方式提供財務資助；(ii)收到銀行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書面通知，倘借款人未能還款，則要求四川青田遵循及履行其於質押項下責任；(iii)鑑於借款人未有履行償還貸款的責任，廣東省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法院」)於2024年1月16日作出判決(「**2024年1月判決**」)，確認銀行擁有強制執行質押並透過拍賣出售該等物業的出售權利，以償還借款人結欠銀行的負債。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四川青田已向廣東省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上訴，要求撤銷或更改法院判決或將案件發回重審。銀行亦已作出上訴以更改有關判決。聆訊已於2024年5月28日進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4年6月7日作出民事判決(「**2024年6月判決**」)，據此(其中包括)，四川青田及銀行的上訴被駁回並維持原判(即2024年1月判決)，2024年6月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項的重大進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李聖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內。